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托管 6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值经过专业机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等交易安排系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了煤炭市场现状并对青龙煤业的市场估值、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本身经营的积极意义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竞争力之目的而实施，本次收购青龙煤业 30%并托管 60%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分别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青龙煤业的全部净资产及采矿权进行评估,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胜任能力。除因本次聘请而产生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上述评估机构无其他关联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特性,对青龙煤业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标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评、漏评；其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核实，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其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中涉及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有利于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增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 杨有红 冼国明 李晓慧 谢宏

2020年7月11日